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上升約10.5%至人民幣18.347億元。
- 純利上升約5.2%至人民幣3.259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9.5%至人民幣17.53分。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60分(相當於約每股1.91港仙)。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34,664	1,660,285
銷售成本		<u>(1,321,827)</u>	<u>(1,165,394)</u>
毛利		512,837	494,891
其他收入	6	6,373	8,3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9,585)	(3,979)
行政開支		(59,918)	(40,582)
財務成本	7	<u>(1,343)</u>	—
除稅前盈利		448,364	458,636
所得稅開支	8	<u>(122,461)</u>	<u>(148,9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u>325,903</u></u>	<u><u>309,698</u></u>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u><u>17.53</u></u>	<u><u>19.36</u></u>
攤薄(人民幣分)		<u><u>17.51</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703	59,951
預付租賃款項		39,114	14,03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3,000	—
按金		—	158,544
		<u>395,817</u>	<u>232,52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4,264	1,293
預付租賃款項		902	339
應收貿易款項	12	830,806	795,7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874	5,071
應收貸款		22,2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1,406	625,646
		<u>1,928,454</u>	<u>1,428,05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1,009	5,670
應付貿易款項	13	74,994	178,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15	45,1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191
撥備		12,196	—
短期貸款		75,402	—
稅項負債		51,195	53,724
		<u>247,111</u>	<u>285,96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81,343</u>	<u>1,142,0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7,160</u>	<u>1,374,6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92,116
		<u>1,985,044</u>	<u>1,282,4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1,268	126,653
儲備		1,823,776	1,155,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85,044</u>	<u>1,282,498</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於2012年7月31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3年11月1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及冠源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為投資控股及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綜合財務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會計入賬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有關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所進行的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自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報告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1,071,625	963,247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763,039	697,038
	<u>1,834,664</u>	<u>1,660,285</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15,562	*
客戶B ¹	*	259,004
客戶C ¹	*	166,374
客戶D ²	*	174,628

¹ 來自建設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²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的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20	3,266
其他利息收入	1,156	—
廢料銷售	1,751	4,669
匯兌收益	540	—
其他	6	371
	<u>6,373</u>	<u>8,306</u>

7.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的利息	<u>1,343</u>	<u>—</u>

8.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461	117,277
中國預扣稅	—	3,95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27,708
	<u>122,461</u>	<u>148,938</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448,364	458,63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14年：25%)	112,091	114,6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99	2,7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26	—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	31,661
其他	445	(137)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2,461	148,938

9.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核數師酬金	1,594	1,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17	5,650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10,674)</u>	<u>(2,647)</u>
	<u>3,543</u>	<u>3,00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92	339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339)</u>	<u>(339)</u>
	<u>553</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21	80,3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2,5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726</u>	<u>4,529</u>
	<u>79,812</u>	<u>84,911</u>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51,315)</u>	<u>(58,442)</u>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u>	<u>(4)</u>
	<u>28,497</u>	<u>26,465</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廠房及機器	—	960
物業	<u>7,433</u>	<u>5,038</u>
	<u>7,433</u>	<u>5,998</u>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u>(5,502)</u>	<u>(4,560)</u>
	<u>1,931</u>	<u>1,438</u>
融資擔保撥備(計入行政開支)	12,196	—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成本	600	600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u>1,300,676</u>	<u>1,143,450</u>

10.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3分 (相當於2.44港仙)(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分(相當於7.1港仙))	<u>33,939</u>	<u>88,750</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0分(相當於1.91港仙)，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度溢利	<u>325,903</u>	<u>309,69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9,003	1,60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之影響	<u>2,038</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1,041</u>	<u>1,600,000</u>

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前一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事項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年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2,595	209,678
31至90天	262,690	289,694
91至180天	<u>28,444</u>	<u>59,654</u>
	463,729	559,026
應收保留金	<u>367,077</u>	<u>236,675</u>
	<u>830,806</u>	<u>795,701</u>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226,815	173,133
1年後到期	<u>140,262</u>	<u>63,542</u>
	<u>367,077</u>	<u>236,675</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各建築合同保留期(介乎1至3年之間)末可予收回。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9,529,000元(2014年：人民幣195,635,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對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1,046	3,165
31至90天	13,297	166,720
91至180天	8,094	21,870
180天以上	7,092	3,880
	<u>89,529</u>	<u>195,635</u>

本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因為鑑於客戶在持續償還有關款項，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9,833	159,305
31至90天	3,035	6,080
91至180天	2,100	—
	<u>54,968</u>	165,385
應付保留金	20,026	12,804
	<u>74,994</u>	<u>178,189</u>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18,703	12,257
1年後到期	1,323	547
	<u>20,026</u>	<u>12,804</u>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 元的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內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600,000,000	160,000	126,653
新股發行	278,000,000	27,800	21,970
行使購股權	160,000,000	16,000	12,645
	<u>2,038,000,000</u>	<u>203,800</u>	<u>161,26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5日及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與Native L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訂立的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42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及178,000,000股新股份，有關發行籌集到總資本396,4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3,297,000元)。該等新股與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通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籌集資金，從而擴展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工程項目的業務，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集團根據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定製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中，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業務回顧

2015年中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總額達到約人民幣551,590億元，相對上年度增長約9.9%，增幅為自2001年以來最低。同年的國民生產總值按年比增幅約6.9%，亦為過去25年來最低。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對建築物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造成一定的影響。集團管理層將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集團於任何情況下所面對的挑戰。

在鋼結構業務方面，儘管市場因勞動成本上升及物料成本上漲，以致經歷中國經濟25年來最緩慢的增長，在集團拓展其鋼結構業務至江蘇省以外的其他地區及受惠於政府於2015年有關國內基建的發展策略及框架下，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業績維持平穩增長。此外，集團繼續拓展其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包括上海、河南、吉林、湖南及福建)，令客戶群更多元化。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方面，於回顧年度，集團收購江蘇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旗峰」)，以戰略性拓展集團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分部。集團亦加強與上海城建(集團)公司(「上海城建」)之間的合作，以承包保障性住房項目。與鋼結構業務一致，集團亦踏足中國其他省份，以掌握商機。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834,7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660,300,000元)，回顧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12,8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94,900,000元)，平均毛利率為約28.0%(2014年：29.8%)。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325,9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09,700,000元)。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53分(2014年：人民幣19.36分)及人民幣17.51分(2014年：不適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0分(相等於每股1.91港仙)(2014年：人民幣1.93分(相等於2.44港仙))，給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鋼結構

鋼結構具有強度、耐用、佈局靈活、低污染及可循環再用等特性，自90年代後期中國近代鋼結構發展以來，廣泛應用於廠房、橋樑、體育場館、展覽中心、飛機場、火車站等各種設施。根據江蘇省建設廳所編撰的2014年度江蘇建築業百強企業名單，集團位列江蘇省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前十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鋼結構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71,600,000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1.3%。回顧年度內由於生產成本通漲，令毛利率下降了2.0個百分點至24.1%。鋼結構部件的完工量由2014年約103,796噸上升約43.8%至回顧年度約149,237噸。

於年內，集團就鋼結構業務於吉林、湖南及福建開拓新商機。

2015年，集團完成23個鋼結構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完工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公共建築	9	1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3	7
橋樑	5	4
廠房	6	8
總計	23	20

於回顧年度，集團以江蘇省以外中國地區的經營業績最為出色。於回顧年度，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已完成鋼結構項目數量為14項，相當於按年增長9項，而該類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09,200,000元上升約2.7倍至約人民幣406,400,000元。這項業務的收入增長足以抵銷其他業務的收入下降。就項目類別而言，公共建築及橋樑的完成項目(即9項及5項)分別較2014年增加8項及1項。兩個相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由約人民幣14,400,000元及約人民幣46,700,000元按年增加約

19.9倍及約3.9倍至約人民幣300,9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0,600,000元。該等增長抵銷鋼結構出口訂單產生的收益下降，當中已完成項目的數目下降57.1%至3項，而相關收益由約人民幣336,100,000元減少約63.0%至約人民幣124,200,000元。此業績反映管理層於中國拓展業務的策略。

於2015年12月31日，鋼結構在建項目概述如下：

項目類型	在建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公共建築	3	3
橋樑	—	2
廠房	5	3
總計	8	8

上述在建鋼結構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主要涉及在工廠預先製作承重柱、樑、牆板、地板、樓梯及陽台等主要結構部分，將有關構件運往施工現場直接組裝。與傳統在現場施工的鋼筋混凝土比較，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預製性高、準確性大、抗震能力強、施工時間短和環保程度更高，完全符合中國尤其是綠色建築領域的環保發展的目標。集團認為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支持下，全裝配預製構件必將會成為建築業的發展方向。

集團是江蘇省按收入計最大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通過幾年的努力，取得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多項專利技術。

受惠於政府利好政策，集團在2014年及2015年內中標多個政府保障性住房項目的大型合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完成量由2014年的540,267平方米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3,057平方米。於2015年，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63,000,000元，較上年度上升約9.5%。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為上海城建提供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並簽署總值約人民幣155,200,000元的新合約。隨著與上海城建的合作不斷推進，集團業務亦向江蘇省外地區延伸，對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十分有利。

集團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上具備了技術和先行者優勢；在國家鼓勵建築行業提升節能環保效益和大力推動保障性住房的建設的形勢下，集團在回顧年度內逐漸擴大這項業務的發展。於回顧年度，該業務於集團整體收入貢獻約人民幣763,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

697,000,000元。該分部的收入佔集團整體收入的約41.6%，而去年則為相若的約42.0%。本集團計劃未來逐漸提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收入佔比，日後年目標佔比達到大約45%。

作為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集團於年初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江蘇旗峰。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佔地面積合共約為53,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自集團開展全裝配預製構件業務以來，該廠房預期將用作為其預製建築車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旗峰的資產用於集團預製建築車間，並提高了廠房內固定設備的自動化程度，及強化整體營運效率。上述擴充後，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業務進展順利，而管理層相信，持續發展能促進中國業務增長及市場滲透率。

2015年，集團進行12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有均為住宅項目，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63,000,000元。

集團於2015年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合同金額與上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總計比上年增減(%)
	2015年			2014年			
	鋼結構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鋼結構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102,201	294,447	396,648	200,827	213,338	414,165	-4.2
新合同金額	1,091,510	638,391	1,729,901	864,621	778,147	1,642,768	5.3
已確認收益	1,071,625	763,039	1,834,664	963,247	697,038	1,660,285	10.5
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122,086	169,799	291,885	102,201	294,447	396,648	-26.4

2015年，本集團訂立的新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1,729,900,000元。已簽合同的項目的合同額均值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58,700,000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57,700,000元。

新合同金額由2014年約人民幣1,642,800,000元增長約5.3%至約人民幣1,729,900,000元，而新合同數量上升至30個(2014年：28個)。與2014年年末金額比較，2015年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291,900,000元。連同2015年新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729,900,000元，本集團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834,7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0.5%。其顯示出本集團項目營銷能力及執行能力不斷提升，且本集團成功上市後聲譽及影響力亦得到提升，從而為集團帶來更多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34,700,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74,400,000元或10.5%。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1,071,625	58.4	963,247	58.0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763,039	41.6	697,038	42.0
合計	<u>1,834,664</u>	<u>100.0</u>	<u>1,660,285</u>	<u>100.0</u>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3,200,000元增加約1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1,6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所訂立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包括多個大型公共結構建造項目。於2015年，公共結構建造項目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87,500,000元，相對2014年的業績增幅約為1.3倍。

再者，本集團亦開拓江蘇省以外的中國其他省市如上海、貴州、雲南、安徽、浙江、吉林、湖南及福建等。這些非江蘇省的鋼結構業務約佔本集團2015年度收益的28.3%，較上年度增加6.9個百分點。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7,000,000元增加約9.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3,000,000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三個在上海興建保障性住房的大型項目及另一個於江蘇省名為堂前人家第二期項目所導致。儘管本集團於2015年進行的全裝配預製構件項目的數目維持於12個，但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各全裝配預製構件項目的平均收入由約人民幣58,100,000元增加約9.5%至約人民幣63,6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258,470	24.1	251,430	26.1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54,367	33.3	243,461	34.9
合計	<u>512,837</u>	<u>28.0</u>	<u>494,891</u>	<u>29.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約為人民幣258,500,000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400,000元相若。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1%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1%。該項減少主要由於鋼結構的生產成本佔比相對2014年有所提高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7,000,000元增加約9.5%至約人民幣763,000,000元；而回顧年度內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500,000元上升約4.5%至約人民幣254,400,000元。儘管毛利有所增長，但全裝配預製構件項目應佔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9%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3%。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推出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戰略，以提高全裝配預製構件業務的市場滲透率，並加強與戰略性客戶的關係所導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8%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主要是由於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毛利率均下跌導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營銷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9,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4,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2,60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約人民幣12,200,000元及有關年內收購股本權益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合共約人民幣4,600,000元所導致，並扣除分派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獎金扣減約人民幣4,500,000元的影響。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2014年：人民幣81,800,000元），而本集團之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81,400,000元（2014年：人民幣625,6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28,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8,1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7,1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7.8。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8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2,500,000元)。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203,8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0,000,000港元)，已發行2,038,000,000股股份(2014年12月31日：1,600,000,000股)。

於2015年6月5日及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Native L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道橋」)於2015年5月21日訂立的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42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178,000,000股新股份，有關發行籌集得總資本396,40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經兩項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3.64%。引入具影響力的國企北京城建道橋作為本公司股東，有利於提升集團的整體形像，同時依託大型國企，亦能幫助集團承接更多業務，創造更高利潤。

於2015年9月29日及於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5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年息率為8%。本集團的借款應分別於2016年9月29日及2016年10月16日償還。

所持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如下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所披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公佈，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作為買方)與江蘇旗峰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1億元收購其全部股權(「收購」)，而其土地及廠房自本集團開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以來用作為全裝配預製構件的車間，且該等廠房鄰近本集團現有鋼結構車間。由於該廠房於收購前一直用作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車間，故收購並無重大改變集團的產能，而收購僅改變該廠房的所有權情況，由租賃變為本集團自有。集團擁有所有權後，亦提高了廠房內固定設備的自動化程度，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該交易於2015年1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12月12日發佈的公告。

本集團於2015年5月13日公佈其經已與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市鴻瑞物資有限公司(「宜興鴻瑞」)，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實體，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江蘇華晨賽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蘇華晨賽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鋼結構建築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公司，訂立諒

解備忘錄。江蘇華晨賽特其後於2015年6月成立。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作出的總資本注資為人民幣153,000,000元。本集團、北京城建道橋及宜興鴻瑞分別持有江蘇華晨賽特的51%、40%及9%股本權益。江蘇華晨賽特被收購以持續拓展本集團的營運，預期江蘇華晨賽特將於2016年開展業務營運，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2015年12月15日，賽特鋼結構(江蘇)、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芳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蘆衛娟女士簽訂注資協議，據此，賽特鋼結構(江蘇)作為投資方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226,000,000元予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晨力」)(「股本注資」)。目前，股本注資已進入審核階段，預計股本注資將於2016年度上半年完成。有關股本注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17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公告內。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年末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8%(2014年12月31日：0.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要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1月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2013年10月進行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8,5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12,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56,600,000元）作鋼結構業務用途及約人民幣12,4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46,200,000元）作其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用途。於201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於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2%預期用於潛在收購鋼結構建築業務及相關生產設施。為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持續拓展鋼結構建築業務作出資本注資人民幣153,000,000元予江蘇華晨賽特。

董事認為，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運用方式予以採用。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538名僱員（2014年：489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9,800,000元（2014年：人民幣85,000,000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會將各個別僱員相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生效）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其對上文所載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未來展望及策略

2015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國內生產總值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均放緩，宏觀經濟面臨下行壓力。

於2016年，本集團通過與國有企業上海城建深化合作，將業務向江蘇省外的地區逐步擴展，尤其以基礎設施建設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地區作為業務主攻方向。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瞄準海外市場，符合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的理念。隨著「一帶一路」框架逐步形成，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合作機會日益增加。於2016年，本集團將開拓非洲國家的建築項目，該等國家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對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巨大，這一合作的達成有助於集團在該市場的長期發展。

於2016年公布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李克強總理表示，政府已決定推進新型城鎮化，包括環保建設、可持續的全裝配預製構件鋼建築及高建築質量及工程標準。本集團作為業內其中一個先行者，將繼續強化四個核心價值：精工巧匠、多元產品、產品質量及品牌建設，以改善其營運。

為發展本集團於鋼材業的競爭力，本集團不僅投資於節能及環保設備生產商，亦將研究將本集團的現有鋼結構業務及潛在環保業務合併，以達致於環保建築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所擁有的環保技術帶來的競爭優勢，將可為本集團於環保業的長期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北京城建道橋於認購新股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引入新股東不僅有利於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以供長期發展之用，亦可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引入國有企業作為股東對本集團將有巨大的業務推動作用，包括提升集團在市場中的可信度及話語權，亦會為集團帶來更多訂單機會，有利實現營業收入的增長。

與大型國有企業合作持續獲取商機，可有效協助本集團維持其產品質量及建立品牌。李克強總理於工作報告中提及的另外一點是，政府有意消除各種隱性壁壘，以鼓勵民營企業擴大其於市政公用設施建設業務的資本投資，並參與國家發展項目。於未來年度，中國政府將投資數以萬億人民幣於大型基建項目上，例如水利建設、運輸網絡、機場、港口、大量城市配套設施的興建及翻新項目，以及各類型的住宅建築項目。藉著於該等國有企業主導項目中展示我們高水平的工作表現及產品質量，本集團可維持其市場拓展及穩固的市場地位。

在國內外市場複雜的經濟環境中，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積極回應市場，並繼續改善其營運及管理效率，以捕捉國內宏觀經濟狀況與國際市場更密切聯繫而帶來的任何商機。本集團將全面發揮

其於鋼結構業務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穩固基礎，同時加強與國有企業及央企的合作，以豐富其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更上層樓，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蔣建強先生及冠源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且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事宜需要董事會慎重考慮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強制執行。董事會（其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馬振峰先生（主席）、陳鐵鋼先生及徐家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有關內幕交易之警告（「內幕交易 — 警告」）。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僱員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件。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0分(相當於約每股1.91港仙)(「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須由股東在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進行登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字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e.com.cn>)。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